

# 美国职业教育立法及其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启示<sup>①</sup>

高 慧<sup>1,2</sup>

(1. 湖南师范大学 工学院,湖南 长沙 410081;2. 湖南省商业技术学院,湖南 株洲 412000 )

**摘要:**美国职业教育立法具有立法先行、承上启下、职责明确、有的放矢等特点,它对我国职业教育立法提供了很好的借鉴和启示。

**关键词:**美国职业教育;职业教育立法;职业教育法

中图分类号:G719.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117X(2010)02-0134-03

## American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islation and Its Revelation to China

GAO Hui<sup>1,2</sup>

(1. College of Polytechnic, Hunan Normal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1;  
2. Hunan Institute of Commercial Technology, Zhuzhou, Hunan 412000)

**Abstract:**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America has legislated ahead with a well-connected link, a clear duty and a strong pertinence, which gives good reference and revelation to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islation in China.

**Key words:** vocational education in the States; vocational education legislation; the law of vocational education

发达国家将职业教育列为战略发展重点,并非只是停留在国家发展的宏观政策之上,而是普遍建有一整套相应的法律法规体系作为切实的保障。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美国通过不断调整与修订相关的职业教育法律法规,为职业教育建立起了有法可依、依法治教、违法必究的职业教育法制体系。

### 一、美国职业教育立法的特点

#### (一) 立法先行,推动职业教育的规范发展

据不完全统计,美国颁布的有关职业教育法规和法案已多达155个,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sup>[1]</sup>美国联邦政府不惜花费巨资来制定法案,还相应地成立了相关组织,如“全国标准委员会”、“国家职教课程中心”等。一些职业教育问题以立法的程序固定下来,可以说,这对美国职业教育的发展起了关键作用。<sup>[2]</sup>

从美国的立法发展史,我们可以明显地看到美国国会和政府对教育立法的重视。美国是典型的

以立法来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国家,其职业教育发展的路径基本上是:法律出台后,紧跟着是职业教育的大发展,以此推动职业教育整体水平的提升。美国职业教育法律的制定是以一种自上而下的方式推进的。在美国,州享有独立的立法权,联邦不得干涉,联邦主要通过拨款的方式实现对教育的干预。但在职业教育立法上,联邦与州采取合作的形式,首先是联邦制订职业教育法,之后各州出台州职业教育法。这就保证职业教育的发展有法可依、有章可循,避免行动的盲目性,少走弯路,减少不必要的损失。

#### (二) 承上启下,确保职业教育的可持续发展

每一次美国职业教育法案的确定都是建立在上一次职业教育法案的基础之上。前后法案有继承关系,前一次法案是后一次法案的前提和基础,后一次法案往往是前一次法案的补充和修正。

《莫雷尔法案》及其相关补充法案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了联邦政府通过资金资助职业教育的做法,

① 收稿日期:2010-01-04

作者简介:高慧(1979-),女,湖南株洲人,湖南省商业技术学院讲师,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主要研究职业教育学。

标志着美国职业教育立法的开始,使职业教育成为高等教育的一部分,改变了高等教育的内部结构。《史密斯—休斯法》它将美国的职业教育扩展到中等教育层次,并把职业教育划分为农、工、商、家政、师范等专业,从而确立了美国职业教育制度。《职业教育法》规定要扩大受职业教育的人的范围,要研究提高职业教育的数量和质量,规定联邦政府对职业教育总拨款的1/3必须用于中等以上职业教育及设备。《伯金斯法》强调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交流与整合,学术能力与职业能力的一体化培养;第一次提出职业教育要面向全体人群,拨款的大部分用于有残疾、失业、贫困群体的职业教育;注重工作与学校的密切联系。

### (三)职责明确,加大职业教育的经费支持

政府对职业教育资金上的大力支持是美国职业教育迅速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1862年,美国总统林肯签署了《莫雷尔法案》,建立起联邦政府拨款资助职业教育的制度,在以后的每次职业教育立法中,联邦政府拨款的数额日益增加,资助范围日益扩大。1917年美国国会通过《史密斯—休斯法》,规定由联邦政府拨款资助中学建立职业教育课程,首次以立法的形式为中等教育程度的职业教育体制提供财政基础。此后,联邦政府通过多次追加对职业教育的拨款,并扩充受资助的范围,使职业教育得到了巨大的发展。通过立法,使得社区学院和初级技术学院的功能定位明确,办学条件到位,配套措施和机构齐备,合作伙伴(包括政府及其各部门)责、权、利分明。

### (四)有的放矢,保障职业教育的全面发展

美国职业教育的各个法案,不仅包含指导性的原则规定,而且有具体实施的详尽条款:要解决的问题、要达到的目标、需采取的措施等。这种详尽的条款使法律的实施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如关于职业教育经费,每一部职业教育法都在数额、用途、分配和监督等方面规定得非常详细。

美国职业教育在立法时不求解决社会中的所有问题,而是围绕社会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及下一阶段的发展目标来制定,具有很强的针对性。如《莫雷尔法案》奠定了发展美国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法律基础,促进了美国各州农工学院运动的迅猛开展;《斯密斯—休斯法案》的颁布,奠定了美国发展中等职业技术教育的法律基础;《合作训练法案》是为了鼓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sup>[3]</sup>

## 二 对我国职业教育的启示

(一)完善立法,建立起适应社会发展的多层次结构的职业教育法律体系,做到“基本法”与“普通法”相结合,“法令”与“政令”相结合,“基本法”与“相关法”相结合。目前,我国关于职业教育的基本立法由《职业教育法》、《教育法》、《高等教育法》三部法律组成。但多为原则性规定,实际操作层面,主要依靠大量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发挥作用,明显存在配套法规地域性强、数量少、位阶低、内容不全面等问题,法律调整过程也存在许多空白之处,教育失范现象大量存在,很多应由其调整的教育关系和教育行为无法可依、无章可循。<sup>[4]</sup>职业教育是与社会经济联系最为紧密的一种教育形式,必须对职业教育法进行适时的废、立、改,我国职业教育的总法——《职业教育法》制订已近10年,立法的社会背景已发生了很大变化,这就要求进行必要的修订。

(二)用立法来规定和保障政府、企业与职业教育实施机构等多个法律关系主体的权利和义务,保障职业教育的经费来源。我国《职业教育法》在第四章“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中,对职业教育办学经费的来源进行了规定,但缺乏政府相应的针对性的资金投入。对于国家、政府和企业各自所应承担的经费责任和义务,该法并未做出明确的规定。要解决这些问题就应增加制度上的执行力,以法律作保障。如在经费保障上,按财政收入的比例确定政府的职业教育投入,并在法律上明确规定相应的比例;按企业职工工资的比例,确定企业的投入,同时在税收上制定辅助政策,鼓励企业投身职业教育的积极性,为职业教育的发展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sup>[5]</sup>

(三)通过立法保障普通教育与职业教育之间的有效交接和相互沟通。我国《职业教育法》第十六条规定:“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这一条规定了普通中学中可以开展职业教育。但是,从总体上来看,这一条文中,“可以”、“因地制宜”、“根据实际需要”等缺乏强制性和明确性的词语表明,职业教育并非一定要与普通教育相融合。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中只有很少一部分能升入高等学校学习,已经工作的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也很难进入普通高等学校深造,职业教育与

高等教育没有很好地沟通和协调发展。随着国际人才市场需求的变化,劳动力素质结构正逐步趋于复合型。如何在职业教育中加强学生的基础知识,如何使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教育相联系,都是我国当前职业教育中需要探讨的问题。

#### 参考文献:

- [1] 刘春生,徐长发.职业教育学[M].教育科学出版社,2002:430.
- [2] 简林.教育立法:职业技术教育兴旺之源——从教育

立法对美国职教的作用谈起[J].湖北教育学院学报,2007(06).

- [3] 彭爽.美国职业教育立法及其启示[J].湖南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6(02).
- [4] 刘颖.浅析我国《职业教育法》的不足与完善[J].唯实·法制建设,2008(05).
- [5] 赵敏.我国职业教育立法的改革与完善——从美国职业教育立法的启示谈起[J].科技信息(学术研究),2008(25).

责任编辑:骆晓会

(上接第123页)《中外合作办学条件》中明确规定: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外合作机构应当设立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对重大问题如学校发展规划、审核预算决算等进行讨论决策。但目前我省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绝大多数管理机制不健全,不完善;有的虽设有董事会,但形同虚设,重大问题往往是个别领导说了算,办学的重大决策具有很大的盲目性和随意性。这些不规范的管理行为严重制约和影响了中外合作办学高校的健康发展。加上中外合作办学的管理队伍往往是由高校普通的管理人员组成,对该领域的国内外总体情况了解、学习不够,也降低了管理效率。笔者认为,要真正使我省中外合作办学上水平,必须从政府规范与学校管理两方面着手。政府对中外合作办学应加强指导性而不是指令性管理,多进行前瞻性引导而不是滞后性约束限制。教育主管部门可要求合作办学高校定期向社会公布财务状况、办学水平、办学质量的相关信息;建立合作办学的质量评估机制,督促学校加大教学投入,提高办学质量;严格执行行政年检制度,对于不达标者依法给予处理,甚至撤销办学资格;在新项目、新专业的审批时,政府主管部门要严格调控办学层次与数量,有选择地进行专

业设置,避免无序和重复建设。同时对新办专业的师资、实验室、图书等办学条件进行实地考察。<sup>[5]</sup>

实践证明,在加快我省中外合作办学的发展过程中,只有大胆实践,勇于创新,才能找到解决各种矛盾的途径与方法,进一步提高办学实力和水平,培育中外合作办学的精品项目,在教育强省的历史进程中实现新的跨越。

#### 参考文献:

- [1] 陈昌贵,翁丽霞.高等教育国际化与创新人才培养[J].高等教育研究,2008(6).
- [2] 顾美玲.关于中外合作办学改革力度的思考[J].四川师范大学学报,2007(3).
- [3] 教育部关于当前中外合作办学若干问题的意见[J].陕西教育(行政版),2006(1).
- [4] 金之亮,黄桂荣,长江.中外合作办学的基本现状与对策研究[J].中国高等教育,2006(1).
- [5] 申俊龙,高山.对中外合作办学问题的理性思考[J].大学教育科学,2006(1).

责任编辑:骆晓会